

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

——开创比较经济学研究的新框架

贾根良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近十几年来, 建基于新制度经济学和博弈论的广泛影响, 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在比较经济学领域已经成为最有影响的分析范式, 但它在处理技术创新、制度演化和结构变迁等诸多问题上却存在着固有的缺陷。为了克服这些缺陷, 本文以演化经济学的研究纲领为基础, 提出了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作为比较经济学研究新框架的构想, 简要说明了它在基础理论上与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所存在的重大差别, 论述了这种新框架的概念、体系内容和意义所在, 综述了相关研究的最新进展, 并讨论了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重大前沿问题。本文认为, 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是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不可或缺的研究工具, 它为比较经济学的新发展提供了最有价值的新范式和新框架, 比较经济学界不应该把其发展排除在视野之外。

[关键词] 比较创新体制; 比较历史创新体制; 比较制度分析; 历史制度分析; 演化经济学; 创新型国家建设

[中图分类号] F3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6X (2011) 05—0017—10

自1989年前苏联东欧剧变后, 在我国一度非常活跃的比较经济学陷入了危机, 在当时, 有不少学者曾怀疑比较经济学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然而, 正如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曾担任英文杂志《比较经济学》主编的伯宁在当时引用狄更斯的一句名言所指出的: 对比较经济学家而言, “当今既是最好的也是最坏的时代。”^[1]20世纪80

年代末以来的世界经济发展刺激了比较经济学研究新框架或新范式的发展: 一种是以新制度经济学和博弈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 另一种则是作为演化经济学的应用研究领域, 在对国家创新体系和历史上国家创新体系进行比较研究时出现的。^[2]笔者在2002年曾把前者命名为“比较创新体系”(comparative in-

[收稿日期] 2010—12—28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新经济思想史研究”(10XNJ015)

[作者简介] 贾根良(1962—), 男, 河北蠡县人,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经济学博士。

感谢匿名评审人提出的修改建议, 笔者已做了相应修改, 本文文责自负。

novation systems)。① 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和博弈论在世纪之交曾经产生的广泛影响，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在国内引起了较普遍的关注，作为目前国内比较经济学主要的研究者之一，何自力教授借鉴比较制度分析的框架，编写出版了一本《比较制度经济学》的教科书。^[3]但是，一直到目前为止，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在国内经济学界还鲜为人知，即使是国内比较经济学研究的开拓者之一张仁德教授在评述“新比较经济学”的新发展时也没有提到它。^[4]本文旨在把这种比较经济学研究的新框架引荐给国内经济学界，笔者在简要讨论了比较制度分析与历史制度分析所存在的缺陷之后，论述了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理论基础及其新框架的概念含义，然后分别概述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研究的进展情况，并通过对这些文献的概括，归纳出新框架的基本内容，阐明其意义之所在，最后则说明需要深入研究的前沿问题。

一、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缘起、理论基础和新框架的概念

目前，尽管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已被国内外许多学者采用为比较研究的新范式和新框架，它也大大推进了比较经济学的研究和探索，但是，目前在比较经济学领域中仍没有人指出它所存在的内在缺陷。笔者认为，由于这种新范式是以新制度经济学和博弈论为基础的，因此，它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着先天不足和重大的缺陷。首先，由于新制度经济学继承了新古典经济学以交换和资源配置为核心的经济学研究传统，被许多人又称做是“新古典制度经济学”，因此它就无法处理技术创新问题，这从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理论是交换理论以及比较制度分析从来没有采用过以研究和生产为核心的演化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如知识论、能力论和资源论等）就可以看出。其次，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在讨论制度演化时由于忽视了

技术—经济范式或生产力发展阶段的重大影响，因此，其制度分析在许多情况下就变成了普适的，因此也就没有针对性的分析。正如德国学者约翰·雅可布·梅因早在1769年就指出的，“为人所知的是，一个原始民族不能改善习俗和制度，后来找到了有益的工业，情况就不同了。”^[5]社会科学中源远流长的生产模式塑造并决定制度的思想传统在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中被丢弃掉了。最后，博弈论和进化博弈论都无法处理人类社会重大的结构变迁，正如数理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尼古拉斯·乔治斯库·罗根指出的，人类社会历史的关键性部分是用日常语言所讲述的故事，^[6]博弈论怎能对重大的利益斗争、观念的嬗变和错综复杂的变革过程加以解释呢？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演化经济学的应用研究领域，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可以很好地克服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的上述缺陷。作为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理论基础，演化经济学包括新熊彼特学派、老制度学派、奥地利学派和调节学派等，并继承了作为演化经济学先驱的德国历史学派的遗产。在经济学中，德国历史学派是比较和历史研究方法的正式开端，因此，该学派也是比较经济学最早的前驱。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在理论框架的形成上融会了这些学派的相关研究成果：新熊彼特学派对技术—经济范式和技术创新问题的研究；老制度主义有关技术、制度和循环累积因果过程的认识；奥地利学派有关主观知识、彻底的不确定性和解释学方法的洞见；调节学派关于积累体系、调节模式和制度形式的宏观动态学的研究；以及历史学派对历史、比较、统计和伦理方法的强调等。

演化经济学代表着经济思想史上源远流长的替代性经济学传统在现代的综合，它是一种从重商主义、美国学派、德国历史学派、马克思经济学、老制度学派和熊彼特经济学等一直到目前由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现代西方非主流经济学所构成的研究传统，这是一种以动态的、系统的和有机的世界

① 由于“systems”一词在比较经济学通常被翻译为“体制”，所以笔者在后来的论著中使用了“比较创新体制”的术语，本文也是如此。

观作为其哲学基础的西方经济学研究传统；而另一种则是从重农主义、亚当·斯密、杰文斯-瓦尔拉斯的边际革命等一直到现代新古典经济学的研究传统，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所基于的新制度经济学和博弈论仍属于这一传统。与新古典经济学传统以交换为核心的资源配置经济学不同，演化经济学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它是关于资源创造的经济。正如赖纳特所指出的，“新古典经济学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与已生产出来的产品有关的交换理论，它根本不能解释生产条件多样性的形成原因及其对定价行为的影响。”^[7]作为一种替代性的研究纲领，“演化经济学已经变成探索技术和生产‘黑箱’的经济学分支。”^[7]在演化经济学家看来，财富的交换是以财富的创造为前提的，而财富的创造则主要是生产、技术和知识的问题。因此，如果要研究生产、技术和知识如何导致财富的创造，就必须研究新古典经济学传统假定不变的稳定偏好、技术和制度约束等前提条件的动态演化。因此，这导致了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这种新框架的概念的提出。

首先，创新和生产是经济体制比较及其历史比较研究的焦点。从本质上来说，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是对由市场—价格竞争所决定的交换制度及其相关的信念和惯例进行研究的。但正如熊彼特指出的，“有价值的竞争不是（价格）这种竞争，而是关于新商品、新技术、新供给来源、新组织类型……的竞争——也就是占有成本上或质量上的决定性有利地位的竞争，这种竞争所打击的不是现存企业的利润和产量，而是在打击这些企业基础，危及它们的生命。这种竞争和其他竞争在效率上的差别，犹如炮击和徒手攻斗间的差别。”^[8]对于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来说，创新竞争而非价格竞争是其核心，就制度的形成和演化而言，它特别注重技术革命、技术—经济范式的变革和经济结构的重大变迁所产生的决定性影响，传统比较经济学也没有注意到技术革命及其新范式的基础性作用。

其次，与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的均衡和个人主义方法论不同，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采用的是整体主义的和非均衡的思维。个

人主义无法认识经济系统的协同和系统效应，正如埃里克·S·赖纳特所指出的，“斯密以前的经济思想采取的是一种整体主义的出发点——人民和国家。在这种整体主义的出发点背后，存在着一种根本性的深层次的思想：从个人所组成的整体这一角度加以考虑的措施可以改进每个人的境况。换言之，存在着系统的效应，而如果人们只局限于原子论地研究个人，那么，这种系统的效应是不能被发现的。我们认为，这种系统效应的存在是国家能在经济增长中发挥作用的根本原因。”^[9]与比较制度分析、历史制度分析和传统比较经济学以均衡作为比较分析框架的基础不同，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是以非均衡或动态演化作为框架基点的。

最后，开放系统观指导下的无数学模型的分析框架。作为演化经济学哲学基础的批判实在论经济学方法论认为，数学模型只适用于对封闭系统进行研究，对于作为开放系统的经济社会系统则是不适用的。^[10]最近十几年，由于演化经济学标签的流行，演化博弈论和复杂系统理论也宣称属于演化经济学。针对这种情况，现代演化经济学的开拓者纳尔逊在最近发表的几篇论文中都多次强调，他和温特等人所发展起来的经济演化理论与演化博弈论和复杂系统理论是相当不同的。纳尔逊指出，均衡仍是演化博弈论的关键性假设，他们对偏离均衡的研究主要是作为理解均衡态的工具；而我们却对任何稳定态都不感兴趣，总是处于不断变化状态之中的非均衡是我们的基本假定。纳尔逊认为，复杂系统理论虽是动态的，但它和演化博弈论一样，大部分研究集中于数学建模，很少关心经验事实。^[11]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是运用演化经济学理论对经济体制所进行的比较和历史分析，所以它反对把博弈论作为基本分析工具，这是一个与比较与历史制度分析具有重大差别的不同，也是这种新框架的一个基本理念。

二、比较创新体制研究的框架结构和研究进展

不言而喻，比较创新体制与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概念基础是创新体制（或译为创新体系）。创新

体制的概念最初是由本特·阿克·伦德瓦尔 1985 年在一本讨论使用者与生产者交互作用和产品创新的小册子中首先提出的,但他并没有涉及国家的问题。国家创新体制的概念是由英国学者克里斯托弗·弗里曼在 1987 年的专著中明确提出的,1988 年,杰维尼·多西等人在他们主编的书中把国家创新体制的概念介绍给了国际学术界,该领域的主要代表人物有伦德瓦尔、纳尔逊、弗里曼和多西等。只是到了后来,当这个概念被普遍接受之后,弗里曼等人又把它追溯到了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在 1841 年所提出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概念。

20 世纪 90 年代初,卡森和他的同事们又提出了技术体制的概念;同时,在国家创新体制概念基础之上,经济学家们又发展了区域创新体制的研究,并与产业动力学的研究结合起来。1997 年,弗朗哥·马莱巴提出了部门(有人译做产业)创新体制的概念。所有这些概念的提出和发展都极大地丰富了创新体制分析的方法和框架。目前,比较创新体制的研究主要包括五个层级的比较研究:国家创新体制比较研究;地区创新体制比较研究;部门创新体制比较研究;创新型企业比较研究;以及诸如北欧和西欧、东亚和拉美、中东欧和拉美等区域创新体制的比较研究。^①目前,国际学术界在每个层级上的研究上都积累了大量文献。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在这里只是选择性地对国家创新体制、部门创新体制和区域创新体制比较研究的一些代表性文献作出简评。

1993 年纳尔逊主编出版的《国家创新体制:一项比较研究》是比较创新体制的第一部专著。^[2]该书选择了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创新体制进行比较研究,目的是为了探讨国家创新体制的异同以及这些差别能在何种程度上以什么方式来解释各国不同的经济绩效。该项研究证实了许多对目前中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仍具有重大启发价值的经验事实,如一国企业的技术能力是其竞争力的关键性源泉,而技术能力是国家意义上的,并且能够通过国家行为加以构建;国家创新体制构建并决定着一国的比较

优势;对国家安全的考虑是确立国家创新体制的重要因素;如果一国希望自己的企业将来在下游产业变得强大,该国最好不要让外国企业控制关键性的上游技术;国内市场需求对大国有着重要的作用。2010 年,日本的三位经济学家和纳尔逊本人本着纳尔逊 1993 年这本著作的精神,组织国际学术界的研究专家,出版了《知识产权、发展与追赶:一项国际比较研究》的专著,对早期发展中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中国家、拉丁美洲和亚洲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国家创新体制和追赶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比较研究。^[12]

部门创新体制重点考察的是产业部门创新活动的影响因素、动态演化以及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的差异与联系、相关的制度和政策对产业创新活动的影响等。演化经济学家认为,由于不同部门的知识基础存在差异,所以,不同部门的企业在学习方式、成长轨迹和制度组织形式上存在着差别,从而孕育了多样化的创新模式,因此,创新活动的部门差别和多样性就使得部门创新体制的比较研究成为可能。部门创新体制的先驱可以追溯到温特和帕维特在 1984 年分别撰写的两篇论文。后来,学者们在帕维特 1984 年的论文《技术变迁的部门模式》基础上,区分了五种具有不同创新特点的、基本的部门类型:供应商控制型、规模集中型、专门供应商支配型、科学基础型和信息密集型。在部门创新体制的比较研究上,有两本书值得一提:1999 年,莫里厄和纳尔逊主编出版了对 7 个高科技部门(半导体业、计算机业、软件业、机床业、化工业、制药业和医疗器械业)的创新体制比较研究的专著;^[13]2004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马莱巴主持研究的项目成果:《部门创新体制:概念、问题和欧洲六大主要部门的分析》。^[14]部门创新体制的这种比较研究对国家根据产业部门的特点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借鉴。

在次大陆的区域创新体制及其比较研究上也存在着大量的文献,其中研究最多的是东亚和拉美地区,总的基调是东亚地区的创新体制是成功的,而

^① 在本文中,与弗里曼的定义^[7]一样,区域指的是诸如大陆或“次大陆”如北欧这些更大的地区,而民族国家内部的各级分区则称为地区创新体制。

拉美地区的创新体制则存在着许多重大的缺陷,最新文献请见霍布德的研究。^[15]笔者在这里只简单介绍一下卡特尔等人在对拉美和中东欧的区域创新体制比较研究中提出的“外围悖论”概念。这两个地区在经过了20世纪90年代华盛顿共识的“没有政策就是最好的政策”时期后,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在政治上被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来自发达国家新的创新观念也被引入到政策制定中,如公私伙伴关系是知识和技术转移的主要来源、政策制定的系统观和采用预见方法等。但是,这种政治上的高度重视与实际上的努力是脱节的,它没有能够解决从前改革中遗留下来的问题:创新与生产结构的脱节。实际上,每一种新的政策模式都试图解决以前政策遗留下来的问题,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没有成功,反而在政策推进和协调上产生了新的问题,这就产生了所谓的“外围悖论”:在拉丁美洲和中东欧国家,尽管创新政策被给予了越来越高的地位,但政府在什么是创新和公共政策如何支持它并不清楚,实际的政策能力和政策效果并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16]卡特尔等人认为,处于全球产业价值链低端的生产结构是造成“外围悖论”的主要原因,低端产业的创新机会窗口很小,只有支持高端产业发展的贸易和产业政策才能解决这种创新体制的“外围悖论”。近年来,“外围悖论”的现象在我国也是大量存在的,但它却没有引起人们应有的注意。由此可见,比较创新体制的研究通过对别国的研究及早发现本国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多样化的解决办法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三、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最新进展与现实启示

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特点是从过去的历史中寻求资料,以便对创新体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经验进行比较研究。比较历史创新体制产生的原因主要在于创新体制的分析方法与框架最初是在对发达经济的研究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它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如何成功地推进创新体制的建设问题。正如阿罗西纳和苏齐(Arocena and Sutz)所指出的,国家创新体制的分析方法可以被用于描述、分析和比较

相对强有力和多样化的创新体制,但在某种程度上,它并没有被应用于创新体制如何被建造的问题。^[17]按照演化经济学家的看法,国家创新体制的建造是国家富裕的基础,而要了解发达国家致富的秘诀,比较历史创新体制就是一把必不可少的钥匙。笔者下面就简单地评述一下有关重商主义(突出的代表是英国)、美国和德国历史创新体制比较研究的部分成果。

在其综合性的研究中,著名演化经济学家弗里曼的论文《大陆、国家和次国家的创新体系:互补性与经济增长》研究了18世纪的英国、19世纪下半叶的美国和20世纪追赶型经济的创新体制,该文的焦点集中在社会亚系统与追赶型经济中经济学习模式之间的互补性或者缺乏上,探讨了不同区域之间经济增长率的差异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这种差异是由“创新体制”引起的,说明了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国家创新体制对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影响。^[7]赖纳特的《竞争力概念及其思想先驱:五百年跨国比较的视角》探讨了英国“好的”贸易、“美国体系”和德国“国家生产力”等在其历史创新体制上的各自特点及其对国家崛起的决定性作用。^[7]在某种意义上说,弗里曼和卢桑合著的《光阴似箭》也可以被看做是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研究的一本专著。^[18]

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推翻了传统的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对重商主义经济体系的错误评价,探讨了重商主义作为国家创新体制对于西欧民族国家兴起的重大作用。重商主义是从文艺复兴一直到英国工业革命时期西欧各国竞相采纳的经济政策,这是一个西欧各国群雄并起、争霸西欧的时代,正如著名经济学家罗斯托所指出的,在欧洲工业现代化之前的历史中,每一个国家都经历过特殊的、发愤图强的阶段,对后来政策的构成和经济本身都留下了重要的印记……(这些)互相竞争的民族国家所采取的经济政策混在一起,统称为重商主义。^[19]经济史确凿的史实说明,英国从1485年亨利七世即位到1830年工业革命完成时,一直都在实施保护和扶植高端产业的重商主义政策。因此,重商主义不仅是英国崛起而且也是英国工业革命诞生的基本原因,这也就是说,没有英国的重商主义也就不会有改变世界的所谓产业革命。赖纳特

在其多篇论文中探讨了荷兰和英国等重商主义作为国家创新体制的基本特征和值得吸取的教训。^[7]

彼得·默曼 (Murmman) 通过对 19 世纪下半叶英国、美国和德国国家创新体制的比较研究, 揭示了德国合成染料工业在 20 世纪初之所以后来居上的原因。^[20] 合成染料工业在 19 世纪 50 年代开始发展, 在当时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创新型新兴产业,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 这个产业最初诞生在英国, 与英国和美国相比, 无论是从资源禀赋还是从市场需求来看, 德国都没有资格成为领先者。但究竟是什么因素使德国成为这个产业的领导者呢? 彼得·默曼提出了一种由技术、公司和与知识相关的关键性制度之间共同演化导致德国合成染料工业后来居上的理论解说, 从而获得了国际熊彼特学会 2004 年颁发的熊彼特奖。其中的一些结论推翻了目前根深蒂固的理论观念, 例如, 默曼认为, 德国在这个产业发展的早期缺乏一个有效的专利制度是德国后来居上的重要根源: 这不仅排除了新进入者的障碍, 而且还使德国通过竞争比其他国家造就了更优异的竞争者, 这个结论对发达国家通过 WTO 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强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做法提出了强有力的挑战。

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是, 以“保护性关税、内部改善和国民银行”等为特征的国家创新体制的“美国体系”对目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具有哪些借鉴价值? 与华盛顿共识把自由贸易、引进外国直接投资和出口导向型经济推荐为发展中国家唯一正确的发展道路截然相反, 美国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经济崛起却是在高关税保护、排斥外国直接投资和内向型经济的条件下实现的。从美国南北战争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 美国的工业制成品的进口关税一直保持在 40%~50% 之间, 但美国在 1875 年开始的第三次技术革命中却与英国和德国成为共同的领导者, 而到了 1908 年开始的第四次技术革命时, 美国却成了唯一的领导者。这种成功的经验与目前普遍流行的看法大相径庭。^[21] 技术创新是经济崛起的基础, 但在工业和科学技术落后的情况下, 美国这种“闭关锁国”的政策为什么铸就了自主创新的辉煌? 在这种现象的背后, 又隐藏着怎样的经济学原理呢?^[22] 对

“美国体系”的历史创新体制进行比较研究将为我国自主创新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益的启示。

四、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新框架的内容、新在何处以及意义何在

通过对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研究的简要介绍, 我们现在可以从中归纳出这种新框架的一些基本内容以及新在何处。

首先, 作为新框架, 它发展了经济体制比较的“技术创新—生产 (经济) 结构—制度观念”的多维框架。传统比较经济学、比较和历史制度分析以及目前比较经济学的一些新发展都忽视了 (技术) 创新和生产 (经济) 结构作为经济体制构成要素的重要性。例如, 比较和历史制度分析认为, 经济体制是一个制度系统, 它是由若干相互联系的制度所构成的。又如, 保罗·格雷戈里在他出版的《21 世纪的比较经济体制》中把经济体制概括为“五个制度要素”: 决策结构、信息协调机制、产权、激励机制和政府作用。^[23] 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不同意这种只把制度系统作为经济体制比较的框架要素, 因为所谓比较经济体制是对经济系统 (economic systems) 的比较, 在英文中, “体制” (systems) 是复数名词, 因此, 经济系统并非只由制度系统所构成。在比较经济学中, “经济体制”的概念是一个关键性的术语, 它最先是在 19 世纪下半叶, 由欧陆经济学家们, 尤其是德国历史学派, 在讨论中提出的。桑巴特在 1916 年提出, 经济体制这个概念应该抓住划时代的经济构成的经济、社会 and 制度特点。具体地说, 经济体制应该包括三个维度: 从事经济活动占支配地位的“精神”; 经济活动的组织; 流行的技术。^[24] 在桑巴特的时代, 流行的技术就是工业主义 (industrialism)。伴随着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的创新, 机械化生产创造了更高的生产力并促进了技术变迁。演化经济学的国家创新体制概念及其扩展性发展就反映了这种作为比较研究对象的宽广的经济体制概念。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继承了这些传统, 因此, 笔者把它概括为“技术创新—生产 (经济) 结构—制度观念”的多维框架。

其次,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的分层级比较研究框架是比较经济学在体系结构上的重大创新,它不仅使比较的内容更丰富和更具操作性,而且还能更好地反映经济系统在不同层级之间累积因果的动态联系过程。分层级比较研究框架是演化经济学有机层级本体论原理的具体体现,按照这种哲学原理,在经济社会系统的层级结构中,由于每一层级都具有双重特征,这就产生了并存的向上和向下的因果关系,并且在不同层级之间存在着反馈关系。更重要的是,每个层级的特征不能(甚至不能在理论中)根据其组成部分的知识演绎推出,或通过其他部分不完整的结合来割裂地理解。每个层级在解释上具有某种自主性,具有其自己的解释原则和自己的分析单位。突现原则揭示了所有将复杂系统简化为共同的、简单的单位和理论规律的简化论或还原论方法的无效性。^[25]通过不同层级上以互补和非简单加总的方式,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由五层级所构成的体系框架为演化经济学家在创新问题的研究上对世界各国的经济政策制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再次,增添了中观经济体制的比较,这是目前所有其他比较经济学研究框架所不具备的。传统比较经济学集中于宏观体制研究,“新比较经济学”增加了微观体制的比较研究,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包括了这两个层级的比较,但是,它又认为,宏观—微观体制框架并不能较好地处理甚至无法处理结构变迁这样重大的体制问题。发展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家罗斯托曾指出,由于技术扩散只被特定部门所吸收,而总量方法是由许多并不与经济中吸收的程度相联系的变量所决定,因此,宏观经济学的分析不足以解释技术创新和结构变迁问题。对此,罗斯托提出了部门分析法的解决方案。但在演化经济学的“新熊彼特学派”的代表人物多普菲、波茨和福斯特看来,决定性的结构变迁和质变是在经济系统的中观层次上得以发生并能被观察到,^[26]而罗斯托的部门分析显然隶属于这种微观和宏观框架都无法处理的中观领域。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中的部门和地区创新体制都属于这种中观经济体制的比较研究。

最后,新框架在研究方法上的丰富。在经验性的比较研究方法上,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除了采用

以案例研究为基础的历史的、制度的和比较的方法外,还特别看重应用统计方法并增加了解释学的方法,解释学的方法在阐释经济结构对观念的作用以及观念对能动性个体的作用上具有其他研究方法不具备的优势。而在从经验比较上升到理论抽象的研究上,还要广泛地使用演化经济学的回溯法、溯因法和扎根理论的方法。所谓回溯法就是从可经验观察到的事件出发去发现客观存在的非经验的或深层的结构、机制和趋势,它是以有机层级本体论为基础的——事物内在的结构和运行机制不可简约为可观察到的事件、现象或经历;所谓溯因推理方法试图通过用一种新的概念框架观察和解释某种事物,从而对事物作出新的理解;而扎根理论的方法则要求研究者首先广泛地占有和系统地分析数据资料,然后从中抽象出基本的概念、范畴、结构和机制,最后进行理论评价和验证,该方法强调在资料搜集、概念范畴的抽象和理论构建之间存在着持续的互动性和修正性。^[27]

此外,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新框架的新意还在于前面强调的以创新作为核心研究纲领以及对经济结构的高度重视。由于这种框架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这里的概括并不全面。那么这种新框架的意义何在呢?由于篇幅所限,这里只简单强调两点现实意义。

第一,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的新框架突出强调了国家利益在比较经济学研究中的重要性,这是比较经济学的其他框架都没有给予直接关注甚至没有研究的问题。创新体制概念的先驱是李斯特,李斯特从民族国家的角度提出了“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国家体制)”,提出了对一国的经济体制能否实现强国富民的目标进行评价的三要素标准:财富、权力和国家安全。在今天看来,这个评价标准虽然不全面,但对目前的中国仍很有启发意义。笔者提出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这种新框架的目的就是为了强调强国富民的目标,因此,在比较经济学研究中提出国家利益的理念,表明了这种新框架的意义之所在。

第二,比较与历史创新体制对于目前的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意义还在于更深入地研究强国富民的历史经验。由于发达国家为了自身的利益,为

了防止落后国家通过模仿它们过去的做法而富裕起来,因此利用它们所控制的国际机构,不仅通过“华盛顿共识”踢掉了过去曾使它们攀登到富裕等级顶端的梯子,而且还蓄意地隐瞒了它们过去脱贫致富的真实历史。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创新体制特别是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意义就在于,通过对发达国家在历史上如何通过建设国家创新体制而崛起的历史经验进行比较研究,识别出落后国家强国富民的必由之路,以便为目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我国经济战略和经济政策的制定提供历史经验的借鉴。

五、结语:前沿问题

综合以上讨论,笔者认为,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在比较经济学研究范式上的创新是非常有限的,只有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才能为比较经济学的发展提供一种真正具有创新价值的新框架。这是因为,在演化经济学家看来,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时空特定的,因此,经济学本身必然是历史的和地理的科学,比较和历史研究方法是经济学最基本的研究方法。我们知道,多样性是比较研究的基础,但离开了时空特定性,多样性将如何产生呢?传统的比较经济学和比较制度分析都没有建基在演化经济学关于经济科学性质的这种认识上,^[1]因此其基础是不牢靠的。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正是因为吸收了演化经济学有关多样性、路径依赖和演化的一些思想,才显示出其创新价值,笔者认为,这可能是青木昌彦因为《比较制度分析》的初稿在1998年被授予熊彼特奖的重要原因。但是,如果脱离了演化经济学的整个思想体系,只是把某些概念和部分思想纳入到新制度经济学和博弈论的框架之中,其发展迟早就会变成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这是为什么近年来关注比较制度分析和历史制度分析的人越来越少的重要原因。

在当代世界,创新竞争而非价格竞争才是国家富裕的基础,世界各国都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斗争。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由于在经济体制的比较研究上聚焦于创新,从创新入手展开对科学技术、经济结构、制度和文化的多样性进行比较研究,并以演化经济学不断发展的新理论为

基础,因此,它在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并将为比较经济学的新发展注入强劲的动力。目前,在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研究上,有两个重大的前沿问题值得特别关注。

首先,作为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概念基础,创新体制的框架结构仍有待于继续完善。伦德瓦尔曾追溯了国家创新体制概念的三种不同起源:美国学者把企业、大学体系和国家技术政策置于分析框架核心的狭义创新体制概念;弗里曼增加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国家特定性的创新体制观点;伦德瓦尔有关创新体系植根于生产体系之中的思想。伦德瓦尔指出,这三种分析框架都没有注意到诸如劳动力市场、教育和培训体系等最具有国家特定性的宽广制度在一国能力建设及其塑造创新过程的基础上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伦德瓦尔提出了以生产和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与创新的体制概念。^[28]但是,纳尔逊却在更宽广的角度提出了一个技术、(企业和产业的)结构以及(支持和规制的)制度共同演化的分析模式,^[29]而弗里曼和卢桑则提出了一个由科学、技术、经济、政治和文化所组成的五个亚系统交互作用和共同演化的分析框架。^[18]对于创新体制分析框架的这种多样化探索将大大拓宽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研究视野。

其次,如何服务于我国自主创新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是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重要前沿问题。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出了许多重大课题需要回答:创新型国家质的规定性是什么?为什么说创造国民财富的经济成就存在于熊彼特主义的动态不完全竞争之中?选择学习和创新机会窗口大、具有动态熊彼特租金的产业为什么是竞争战略的核心?为什么说从“出口低端产品并进口高端产品”转变到“出口高端产品并进口低端产品”是我国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的核心?从15世纪的英国到19世纪的“美国体系”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保护主义是经济落后国家经济崛起的必由之路,^[7]在目前所谓的全球化时代,这种道路是否还是必然的选择?在典型的工业化国家中,工资形式的劳动要素支付约占到国民生产总值(或说国民财

富)的70%,这对建设成创新型国家意味着什么?为什么说处理好收入分配、就业和扩大内需等问题是建设成创新型国家的内在要求?环境友好和资源节约型经济如何对新型技术创新和制度变迁产生了

强烈的需求?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为什么要走出新的道路?笔者认为,对以上这些问题的回答都对比较创新体制和比较历史创新体制的大发展提出了强烈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张仁德,等.新比较经济学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2] Richard R. Nelson.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3] 何自力.比较制度经济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4] 张仁德.新比较经济学研究与构建[J].经济学动态,2006,(11).
- [5] 赖纳特,贾根良.穷国的国富论:演化发展经济学论文选(下卷)[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6] 贾根良.复杂性科学革命与演化经济学的发展[J].学术月刊,2006,(2).
- [7] 赖纳特,贾根良.穷国的国富论:演化发展经济学论文选(上卷)[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8]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9] 埃里克·S·赖纳特.国家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A].霍奇逊.制度与演化经济学现代文选:关键性概念[C].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10] 贾根良,等.“经济学改革国际运动”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11] 贾根良.理解演化经济学[J].中国社会科学,2004,(2).
- [12] Hiroyuki Odagiri, Akira Goto, Atsushi Sunami, Richard R. Nels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velopment, and Catch-up: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13] 莫里厄,纳尔逊.领先之源:七个行业的分析[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3.
- [14] Franco Malerba. Sector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Concepts, Issues and Analyses of Six Major Sectors in Europe [J].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15] Michael Hobday. Asian Innovation Experiences and Latin American Visions: Exploiting Shifts in Techno-Economic Paradigms [A]. Wolfgang Drechsler, Erik Reinert, Rainer Kattel. Techno-economic Paradigms: Essays in Honor of Carlota Perez [C]. Anthem, London, 2009.
- [16] Rainer Kattel, Annalisa Primi. The Periphery Paradox in Innovation Policy: Latin America and Eastern Europe Compared—some Reflections on Why It Is not Enough to Say that Innovation Matters for Development [EB/OL]. <http://www.ttu.ee/hum>, 2010-11-20.
- [17] Rodrigo Arocena, Judith Sutz. Innovation System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EB/OL]. <http://www3.druid.dk/wp/20020005.pdf>, 2010-12-01.
- [18] 弗里曼,卢桑.光阴似箭——从工业革命到信息革命[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19] 罗斯托.这一切是怎么开始的——现代经济的起源[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20] Johann Peter Murmann. Knowledge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e Coevolution of Firms,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Institution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21] 贾根良.政治经济学的美国学派与大国崛起的经济学逻辑[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0,(3).
- [22] 赫德森.保护主义:美国经济崛起的秘诀(1815—1914)[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23] Paul R. Gregory, Robert C. Stuart. Comparing Economic System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4.
- [24] Alexander Ebner. Understanding Varieties in the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of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The Concept of Economic Style [A]. John Groenewegen, Jack J. Vromen. Institution and Evolution of Capitalism [C].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1999.

- [25] 贾根良. 演化经济学的本体论假设及其实践指导价值 [J]. 当代财经, 2010, (7).
- [26] Kurt Dopfer, John Foster, Jason Potts. Micro-meso-macro [J].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2004, (14).
- [27] 贾根良, 等. 西方异端经济学主要流派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28] 贾根良, 王晓蓉. 国家创新能力测评的缺陷与体制研究的重要性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8, (5).
- [29] Richard R. Nelson. Economic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 Theory [EB/OL]. <http://www.ttu.ee/hum>, 2010-11-20.

(责任编辑: 王碧峰)

COMPARATIVE INNOVATION SYSTEMS AND COMPARATIVE HISTORICAL INNOVATION SYSTEMS: A NEW FRAMEWORK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JIA Gen-liang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decades, in virtue of abroad influence from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game theory,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have become the most influential analytical paradigms in the field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However, these two paradigms are both deficient in dealing with many issues such a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and structure transition. To overcome these shortcomings, based on the methodology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this paper put forward a new idea to constitute comparative innovation systems and comparative historical innovation systems as a new framework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and briefly accounted for the great theoret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new framework and the old one. Furthermore,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concept, system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new framework, reviewed the latest progress of relative research, and discussed the major hot issues about comparative innovation systems and comparative historical innovation systems. This paper concluded that comparative innovation systems and comparative historical innovation systems were indispensable research tool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nnovation-oriented nation, and provided the most valuable paradigm and framework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which should not be excluded by comparative economics.

Key words: comparative innovation system; comparative historical innovation system;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evolutionary economics; construction of innovation-oriented nation